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务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等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7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2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9、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0、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做好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报告期内针对监事离职及增补事项，完成股东监事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声明及承诺签署等工作。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学习了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分析研究同业的公司治理情况，加强对先进同业的学习，积极借鉴运用先进管理理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履职监督

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进行监督，高度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内控案防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审计，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扎实开展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

（二）财务监督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监督，关注外审机构的审计建议，促进提高审计质效。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审议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经营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监事会职权保障方面，公司能够保障公司监事的知情权、质询权与建议权等职权。在公司运作方面，公司能够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在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运作的合法、高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报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较好履职环境，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违规内幕交易行为。

（七）重大事项审议监督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其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2、非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要求及居然之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居然之家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23 名投资者发行 509,206,798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4,999,99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8,568,390.14 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960、0961 号验资报告。监事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8,164.38万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如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居然之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居然之家（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居然金融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施等。上述事项能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产业链上下游黏性，深挖产业链价值，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2021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1、完善监督机构。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检视制度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优化监事会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效能。

2、强化会议监督。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强化会议监督。

3、加强履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4、做实监督工作。一是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二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是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包括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承诺、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监督。四是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加强自身建设。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专业机构和公司组织开展的内外部培训,学习法规政策、监管要求及行业信息,掌握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学习新零售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理念,提升履职能力。研究借鉴同业公司治理模式和实践,拓宽视野,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